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楊光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柒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柒佰零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15日上午9 時9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桃園市○○區○○路○○段000 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訴外人梁皓崴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車輛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84,475 元之損失（工資：57,463元、烤漆：18,200元、零件：108,812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4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因前方有大貨車，伊來不及完全煞停，才追撞系爭車輛。伊只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原告卻列出一堆項目，資料太籠統，修理費太高，伊無法賠償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如數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之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20頁）。本院並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亦不爭執本件事故發生係其未煞停，而追撞系爭車輛，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等情為真實。而依現場彩色照片顯示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其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固主張其僅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原告請求賠償之維修項目過多云云。惟卷內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被告撞到前車的後車體（本院卷第30頁），而非僅有後保險桿，依卷內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及車損照片，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項目相互勾稽以觀，系爭車輛維修項目核與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

，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3月15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108,812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044元，至於修理工資，被告應全額賠償，則原告共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合計157,707元（計算式：零件82,044元＋工資57,463元＋烤漆18,200元＝157,707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月21日送達

被告，有本院之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頁），則被告應自108 年1 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芷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8,812× 0.369× (8/12)=26,76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8,812-26,768=82,044